

2016年4月25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屋宇署助理署長開場發言

- 根據《建築物條例》，若私人土地上有斜坡構成危險，屋宇署可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着令該土地的擁有人委任相關建築專業人士勘察該土地及提出補救工程建議和進行補救工程，包括指明的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若有關人士未有遵從命令，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代有關人士進行所需工程，然後向他們追討所需的費用連監督費及附加費，以及就未有履行有關危險斜坡修葺令，又無合理辯解的失責土地擁有人提出檢控。
- 就天水圍嘉湖山莊對開堆積泥頭的情況，屋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視察顯示該地點的泥頭沒有即時倒塌的跡象，但由於泥土並沒有經過壓實處理，土質鬆散，加上泥頭上的植被被移除，該泥頭的斜坡有潛在倒塌危險。情況有可能在雨季時惡化。基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專業意見，屋宇署已於3月8日向有關土地擁有人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飭令有關人士進行緊急噴漿工程，加設保護層，作為首階段的補救措施。有關危險斜坡修葺令，同時要求土地的擁有人委任相關建築專業人士進行勘測，並呈交長遠補救工程建議。
- 屋宇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今早再作出實地視察，發現泥頭的斜度已基本上降低不少，餘下約百分之一的泥頭的斜度仍需要跟進噴漿工程。然而，有關土地擁有人正繼續跟進此事，按照現時的進度，有關部分的斜度可望於今天下午或明天早上降低至無需進行噴漿工程，故屋宇署明天無需委派屋宇署合約承建商代有關土地擁有人進行有關噴漿工程。屋宇署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密切監察由土地擁有人進行的首階段補救措施的遵從情況及進展，及評估有關情況。

屋宇署
2016年4月